

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航材业务包括 AOG 业务和 EXPT 业务，控股股东中航材有限（含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材租赁业务和航材贸易自营业务，与公司的 AOG 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与 EXPT 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公司搭建应急航材互援交易服务平台，并已为部分航司客户开放接口。

请公司：（1）结合中航材有限相关业务与公司 AOG 业务在业务定位、商业模式、应用场景、客户决策等方面的情况，说明中航材有限航材业务是否涉及 AOG 业务，认定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中航材有限是

否存在或潜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规范整改措施；（2）结合中航材有限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情况，说明中航材有限与公司 EXPT 业务的潜在竞争关系是否可能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航材有限贸易自营业务与公司 EXPT 业务对销售区域的划分方式及可行性，是否存在通过转买转卖规避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风险，能否保证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执行；公司未来 EXPT 业务中的拆机航材销售仅面向境外，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结合公司航材平台的业务模式和具体功能，说明其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等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如是，说明相关平台的运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孙宇平通过昆明信息、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等主体控制公司 50% 以上股权；（2）王晓青系公司创始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退出公司；（3）2015 年 10 月，中航材集团作出批复，同意中航材有限增资公司，增资后中航材有限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4）2023 年 1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利顿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孙宇平控制的昆明信息、昆明博飞、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利顿咨询等主营业务情况，目前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孙宇平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昆明利顿咨询合伙人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王晓青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中航材集团及中航材有限入股以来，公司以来历次股权股本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管部门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4）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依据，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情况，参与员工职务、出资方式 and 出资来源等，是否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 12 月，公司与中航材有限、昆明利顿租赁、昆明博飞、孙宇平、混改基金、中航材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约定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保护权、最优惠待遇、信息权和检查权自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同时约定附条件恢复条款，恢复条件主要针对公司最终未能注册并挂牌或发行上市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公司及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全部终止，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件是否涉及发行上市情形，如是，补

充披露恢复条件中发行上市相关内容，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054.59万元、24,393.32万元和11,902.72万元；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906.73万元、13,494.36万元和2,966.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80%、55.32%和24.9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13%、48.55%和71.09%，波动较大。

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原因分析的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并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对公司2024年1-7月收入与2022年、2023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说明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按照各关联方说明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列表对比），如不公允，测算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分别说明 AOG 航材价拨业务、航材租赁业务（区分自有、外部件）、IT 业务、EXPT 业务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分析上述业务的各项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开展外部件航材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品种、金额、占比、开展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具体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 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变动、收入结构变化、在手订单情况等，定量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波动较大（金额及构成）的原因及合理性；(5) 分项目列式公司 IT 业务主要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等，分析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等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6) 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向相关交易方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

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服务）价格、物料、直接费用、人工、外包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主要产品（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公司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分别为 14,915.80 万元、25,017.19 万元和 29,090.5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波动较大，分别为 14,200.31 万元、9,908.36 万元和 12,504.12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2）期后应收账

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信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单项计提坏账金额是否充分，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如有，说明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利益；（4）公司应收账款中其他组合账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账龄组合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5）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收回部分坏账风险较大客户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款项原值、收回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大额合同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合同资产对应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客户信用状况、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金额，合同资产确认的项目是否均有对应的合同、客户付款进度与公司履约进度是否存在异常、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合同资产的账龄情况；结合报告期后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及计提的充分性，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大幅增长，分别为 1,933.55 万元、4,331.00 万元和 24,707.65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和发

出商品等构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3%、74.89%和 85.2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3）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4）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

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355.75 万元、4,845.69 万元和 5,809.37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

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商誉产生的原因，各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结合收购后的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说明公司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核对中航材有限“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计算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